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本公司从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，以下简称“财会15号文件”）。财会15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、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、“研发费用”行项目，修订了“其他应收款”、“固定资产”、“在建工程”、“其他应付款”和“长期应付款”、“管理费用”行项目的列报内容，减少了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、“应收股利”、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固定资产清理”、“工程物资”、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、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及“专项应付款”行项目，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增加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行项目进行列报，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。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，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做出的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内容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1日